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1,125,328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8,781,600股，即以3,962,343,72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117,186.40元（含税）。本次中期分红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4年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做市交易部董事会风险限额的议案》

做市交易部现因实际展业需求，申请对现有一级风险限额上市证券做市业务规模（科创板做市、基金做市、交易所债券做市规模合计）进行修改，规模阈值修改至60亿，预警值修改至58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